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JIA GUANG QING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JIA GUANG QING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晓利

填 表 人：王彤

编制单位：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地 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67371709

传 真：/

建设单位：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盖章）

地 址：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67371709

传 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主要产品名称	储能电子元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苏新环项 [2016]500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4-2020.1.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元	比例	2%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施行）；</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6 日）。</p> <p>(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9) 《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11)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关于对《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500 号, 2016 年 12 月 1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t;(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的相关规定。</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在租赁厂房进行储能电子元器件项目生产，年产量 125 万件。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厂房租用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322.68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现有。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1、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焊机	UT-C19W6/UAR-26	3 台	3 台	0
2	双螺杆式空压机	FMVF15	1 台	1 台	0
3	压力储气罐	C-1/A8	1 台	1 台	0
4	冷冻式干燥机	FLD2G	1 台	1 台	0
5	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WXF2W	1 台	1 台	0
6	检测仪	/	0 套	1 套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与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新鲜水用量 1250t/a	由高新区供水管网供应，新鲜水用量 1250t/a	/
		排水	污水 1000t/a，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 1000t/a，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年用电量 50 万 kWh，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年用电量 50 万 kWh，由高新区供电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管市政管网，排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管市政管网，排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控制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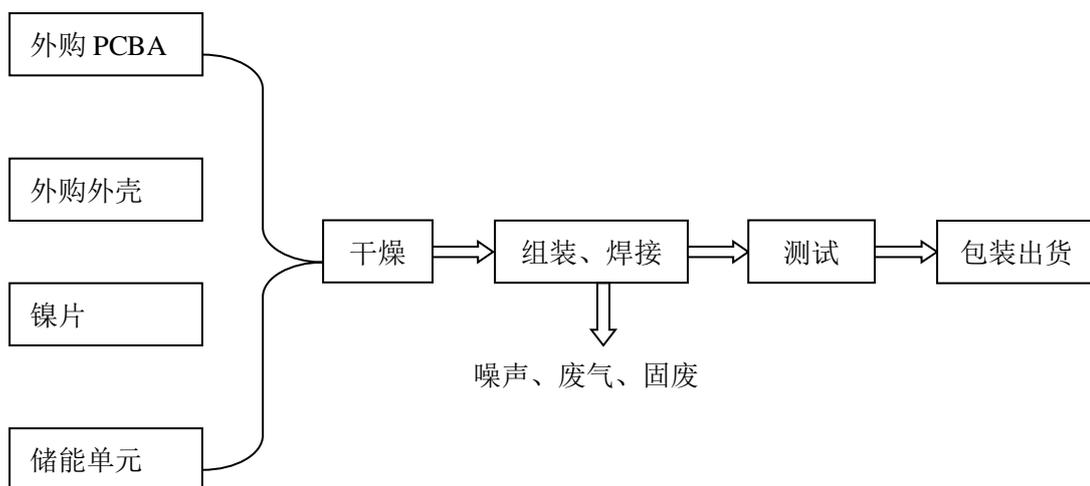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外购 PCBA	电木板、玻璃纤维板	125 万个	125 万个	0
2	外购外壳	塑料壳	125 万个	125 万个	0
3	镍片	/	1000 万个	1100 万个	100 万个
4	储能单元	/	125 万组	125 万组	0
5	锡丝	锡	0.5t/a	0.55t/a	0.05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将部分外购的 PCBA、外壳、镍片以及储能单元进行干燥。

**组装：**将外购的 PCBA、外壳、镍片以及储能单元通过流水作业线手工组装，部分环节需要使用锡丝焊接。此环节产生焊接废气 G1。

**测试：**将最终组合体通过检测设备进行综合测试。

**包装出货：**将检验好的产品进行包装，运输出货。

**变动说明：**对比环评，本项目对来料增加检测工艺，不合格品退回厂家，本项目产污环节均未发生改变。

表 2-4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和苏环函[2013]84 号对照详情表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环评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是重大变动
苏环办 [2015]256 号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生产负荷为批复能力的 100%	否 否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本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涉及的设备较多，具体设备清单见表 2-3	本项目增加 1 台检测设备对来料增加检测工艺，不合格品退回厂家。设备的变化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原料没有变化，因此排放量不变。	否，不新增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与环评一致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见附图 3	见附图 3	与环评一致	否
苏环办 [2015]256 号	地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见表 2-2	见表 2-2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否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动。				
苏环函 [2013]84 号	一	危废实际产生种类在原项目环评中漏评且实际产生量大于 1 吨的。或者原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实际生产中未产生的。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与环评一致	否
	二	危废实际产生数量超过原项目环评预计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少于预计的百分之五十的。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与环评一致	否
	三	危废自行利用、处置设备、工艺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	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最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理方式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吨)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处理	12.5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	对外售卖	1	收集后外售

**表 3-2 固体废弃物“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本项目实际利用处理方式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概况**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租用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1322.68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本项目员工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2、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因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可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系统收集经除尘设备（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收集部分的无组织排放。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焊机、双螺杆式空压机、压力储气罐、冷冻式干燥机、无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5-80dB（A）。各噪声源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及本报告建议的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3、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无二次污染；本项目噪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控制因子：COD、SS、NH<sub>3</sub>-N、TP。其中 COD、NH<sub>3</sub>-N 为总量控制因子；SS、TP 为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1000	0	1000
	COD	0.4	0	0.4
	SS	0.3	0	0.3
	NH <sub>3</sub> -N	0.02	0	0.02
	TP	0.005	0	0.005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有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4	0.0036	0.0004
废气（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0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1	1	0
	生活垃圾	12.5	12.5	0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镇湖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行零排放。

5、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产设备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固体废弃物零排放。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是
2	厂区施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清洗废水委外处置，不得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4 三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施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4 三级标准。	是
3	该项目加强生产废气排放管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相关标准	该项目废气经过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是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是
5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是
6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是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是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固废检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2、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实际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负荷率 (%)
储能电子元器件	2020.1.14	储能电子元器件 0.5 万件	储能电子元器件 0.49 万件	98%
	2020.1.15	储能电子元器件 0.5 万件	储能电子元器件 0.48 万件	96%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		实际建设	
				预估量 (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 (吨)	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	环卫部门处理	12.5	环卫部门处理
2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1	对外售卖	1	对外售卖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未明确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环评报告中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均能达到区域环境质量要求。

**2、总结论**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环评报告表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进行施工和建设，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 588 号 3 幢 3 楼			
	行业类别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储能电子元器件 125 万个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苏新环项[2016]5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苏州速安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	91320505331236851X			验收时间	2020.1.14、2020.1.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000	-	-	-	-	1000	1000	-	-	
	化学需氧量	-	-	400	0.4	-	-	-	-	0.4	0.4	-	-	
	氨氮	-	-	20	0.02	-	-	-	-	0.02	0.02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0.0004	-	-	-	-	0.0004	0.0004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0.0004	-	-	-	-	0.0004	0.0004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经营许可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产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7 工况记录表